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慧英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6 理 由

1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
21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
22 足憑。

23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1月10日函，就屬
24 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本院已請新光保險公司
25 檢送解約金到院，併同債務人自行繳回之案款，由本院作成
26 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
27 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